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杜召集人紫軍

紀錄：國發會 張鎮修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方案後續推動執行請確實依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並請花東二縣政府於今年底前儘速提出全期之工作計畫送主管部會審查，以利明年初順利推動執行。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查訪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地方政府反應執行問題部分，請花東二縣政府及各部會依國發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之相關結論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一) 為利院核定之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明年度順利推動執行，請花東二縣政府於今年底前儘速提出全期之工作計畫送主管部會審查。工作計畫經主管部會核定後，除花東二縣政府要求修正計畫外，後續年度不宜再額外辦理計畫內容之審查；併請主管部會簡化審查程序。

- (二) 各年度計畫經費需求，請花東二縣政府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將年度工作計畫及已執行情形提報主管部會；主管部會每年度僅需依已核定之全期工作計畫，視計畫執行進度覈實審核當年度經費需求，再依據彙整審核結果向國發會請撥。
- (三) 計畫研提過程應更謹慎，俾減少因計畫內容不周延，導致計畫需修正、新增或撤案等情事發生，另對已核定之計畫則應積極執行。
- (四) 有關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管控，請主管部會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負責統籌督導、協調及推動等事宜，按季彙整各主辦機關推動情形，撰寫執行檢討報告，並於每年年底至隔年 2 月底前完成。

三、針對委員所提個案計畫查訪意見，請相關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參採辦理，並以書面方式將相關說明或處理情形答復委員。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計畫結合農業創新技術，規劃花東地區示範點，進行花東特色作物之生產與特色產品開發，並藉由文創、觀光與行銷推廣等面向，提供產業增值服務，符合「花東產業六

級化發展方案」一推動產地餐桌及落實地產地消之精神，原則支持。本案計畫名稱修正為「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示範計畫」，隨時檢討執行績效，適時擴大辦理。

- 二、請農委會會同花東二縣政府積極推動，並妥善運用既有跨部會平台，整合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等資源，以發揮合作綜效；尤其針對觀光行銷部分，應列為重點項目，訂定相關績效指標，落實執行。

討論案 2：花蓮縣政府提案，「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擬納入第一期實施方案之審議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原提案納入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考量第一期方案執行期程即將結束，後續作業時程無法於今年底完成，爰本案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與內政部協商，循修正第二期方案或研提新興計畫方式辦理。

八、臨時動議

案由：「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及「焚化廠現況評估及活化計畫」案。(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決議：

- 一、有關「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若計畫有調整必要，請循計畫修正程序辦理。
- 二、有關「焚化廠現況評估及活化計畫」案，因係屬環保署「鼓勵公民營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後續延伸，且前期經費係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爰本案請環保署核實檢討經費需求，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修正程序，納入「鼓勵公民營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辦理。

案由：檢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山坡地利用相關規定，以及放寬及輔導種植森林副產物案。(提

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決議：請農委會研議後，再答復臺東縣政府。

九、散會(12:0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杜召集人紫軍

- (一) 針對花東兩縣政府所提計畫，請主管部會積極予以協助，協助地方政府順利完成計畫，避免計畫核定後，因構想與實際的落差，致影響計畫執行。
- (二) 有關傅崐萁委員所提花東基金補助比率一節，目前計畫係由花東基金補助 75%、主管部會補助 15%，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 90%之原則；若主管部會經費編列有困難，可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 (三)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係規定 10 年編列 400 億元，並非 10 年花完 400 億元。為使花東基金能永續運用，讓花東地區相關建設非只有花東基金單一財源，請各主管部會遵照行政院長指示，優先編列預算照顧花東地區發展，不足再由花東基金協助。
- (四) 花東基金係屬協助性質，相關建設還需中央預算支應，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為例，總經費 550.62 億元，其中中央預算 521.03 億元，花東基金支應 19.95 億元。若光由花東基金支應，400 億元經費明顯不足。
- (五) 有關花蓮縣政府建議調降貨物稅一節，已由財政部主政。
- (六) 有關委員所提問題，請相關主管部會於會後，以書面方式答復各委員。

二、黃委員健庭(陳副縣長金虎代)

- (一) 有關花東基金執行率低的問題，確實有許多課題需要解決，府內也積極檢討改善，但仍有許多外在因素，包括：
 1. 部分計畫因涉及都市計畫問題，審議程序繁雜冗長，有些甚至涉及山坡地及水土保持問題等，致執行期程延長。

2. 花東地區有能力的在地廠商相較其它地區少，影響計畫執行，例如綠島衛生所計畫，至今仍無法順利發包。
 3. 中央相關部會在審查花東基金計畫時，審查時程過於冗長，如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希望能多協助地方政府，讓計畫執行更順利。
- (二) 近期監察委員至臺東縣視察，查核山坡地保育利用的問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海拔 100 公尺以上，或平均坡度 5% 以上者，即列入山坡地保育範圍。然而，臺東地區山多耕地少，列入管制範圍者約達 92%，僅剩 8% 土地可運用，可用於發展之土地其實很少。
- (三) 對農民而言，多數山坡地具耕種利用價值，然而，一旦民眾自行開發山坡地，立即會遭到檢舉開罰，且開發申請程序繁複，相關水土保持申請費用過高等，使民眾不堪負擔，尤其這些山坡地多為原住民地區，影響在地發展，請主管部會能檢討相關規定。
- (四) 為解決可開發用地不足等問題，期望中央能針對相關山坡地管制法規加以檢討並鬆綁，或考量放寬保育範圍之坡度限制(例如放寬至 10%~15%)之可行性，或在進行實際調查檢討後，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的條件下，進行合理必要之坡地解編，讓農民可以耕作並增加生活空間；並請農委會研議，在不違反森林法及水土保持的前提下，能協助當地農民在林班地或相關空間，有可生產林產物(森林副產物)的機會。
- (五) 臺東縣由深層海水養殖之白蝦，有其產業發展潛力，然目前深層水已經斷水，經濟部目前正在研議後續處理方式，若經濟部決定不再使用原抽取的位址，建議能將原有管線轉抽取其他較淺深度之海水，如抽取 200~300 米之海水，使相關深層海水產業仍可以繼續發展，以滿足臺東縣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的期待。

- (六) 臺東縣焚化廠現況評估及活化計畫，總經費約 3.7 億元，辦理焚化爐的維護、檢修等內容。由於垃圾處理議題，不僅是臺東縣所面臨的問題，而是全台各縣市的問題，爰建議本案可原則予以支持，至於細部計畫，則循既有計畫審查機制辦理。

三、傅崐萁委員

- (一) 建議花東基金補助比率由現行 75%提高至 90%，比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 90%補助規定，其餘 10%由地方政府及主管部會分攤，以解決現行補助機制中，因主管部會無法配合編列 15%預算，致計畫無法順利通過審查之情事。
- (二) 花蓮縣迄今獲得花東基金補助約 20 億元左右，與《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 年編列 400 億元差距大，建議中央各部會能協助與輔導地方政府研擬計畫，以落實花東基金編列之美意。
- (三) 有關農委會「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建請擴大辦理，或協助地方所提的乾淨安全糧食作物實施計畫，能儘速同意支持。另建議中央也能主動提案，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中央經費若有不足，可爭取政策引導型公共建設預算，搭配花東基金，地方政府將全力配合推動。
- (四) 有關「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花蓮縣警消人員已編制不足，相關經費又無法獲得支援，建議內政部應以同理心看待計畫，俾利花蓮推動防災及安全計畫。
- (五) 敦請國發會邀請各部會協商，在可行範圍內調降貨物稅做為地方景觀稅，讓地方財政獲得收益。

四、黃啟嘉委員

- (一) 有關農委會「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應與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以利計畫後續落實執行；另建議本計畫應採分區管理，以釐清權責範圍及績效達成情形。
- (二) 「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規劃於花蓮地區推廣

當歸及丹參等，不知農委會是否有過國內外市場需求調查，評估未來市場需求性。

- (三)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係屬行政院層級的委員會，惟目前的計畫多屬補助鄉鎮的小型計畫，建議相關計畫應以行政院格局來思考，由中央主導相關規劃，並由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五、夏禹九委員

- (一) 有關農委會「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計畫內容應多做說明，增加計畫論述完整性，便於委員瞭解整體計畫。另本計畫地方政府農業、文化及觀光等相關單位應共同參與。
- (二) 有關花東地區相關發展計畫，應有整體性計畫，而不單只是小型補助計畫案，缺乏橫向關連。
- (三) 縣道 193 目前規劃穿過海岸防風林，將導致海岸防風林受損，進而影響防颱，建議以景觀道路方式規劃，保護防風林整體性，並請交通部於規劃時多與地方民眾溝通。

六、楊珍琪委員

- (一) 農委會「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建議結合觀光行銷成為示範計畫，讓產業 6 級化發展更有效益。
- (二) 有關計畫內容中，臺東白蝦養殖業推估可創造 100 人次之就業人數，惟臺東白蝦養殖業之實際就業人口並沒有達到如此規模，其估算基礎為何？
- (三) 建議一天有兩班到臺東的火車，只停玉里、池上、關山、臺東站，中間不停靠花蓮，讓遊客及遊子可順利到達臺東。

七、藍振芳委員

花蓮當地相當關注藍色公路計畫，臺灣為海島國家，應多重視海洋發展，爰請問目前藍色公路進度為何？

八、劉家榛委員

依據交通部調查，國人旅遊人次約有 1.5 億人次，但其他地區至東部地區之旅次人次僅占 5%，最重要的發展課題就是交通運輸，希望交通部推動藍色公路，藉以紓解道路與鐵路之擁。

九、沙委員志一(黃副處長振德代)

(一) 針對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委員針對「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所提建議，農委會摘要說明如次：

1. 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融入：已於計畫納入紅糯米、油茶等原鄉部落特色產業，期協助原民農友擴大經營規模，充實加工設施(備)，研製銷售產品(如酒釀特色餐點、米菓、味噌、苦茶油等)及創意行銷包裝，並融合原民文化特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元素)，與原民部落觀光休閒結合，推動原鄉特色產業六級化。
2. 在地觀光行銷整合：規劃結合地方與中央部會資源共同推廣，期以有限資源，發揮最佳行銷效益。於推廣策略方面，將規劃以網路行銷、展售活動、產地餐桌、料理競賽、通路策略結盟等為主軸，並結合在地觀光發展，推廣本計畫亮點特色產品。
3. 加強地方政府之參與：將與臺東縣政府合作推動以海水養殖白蝦之六級化產業發展策略。並納入花蓮縣政府發展區域特色產業之措施，將花蓮縣卓溪鄉油茶產業列入計畫執行內容，並輔導建立合法之苦茶油等多元加工廠。本計畫重要執行項目，已規劃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共同參與，期整合資源，擴大計畫執行效益。

(二) 有關黃啟嘉委員所提評估當歸、丹參與紅糯米等作物收益與需求性部分，農糧署已列入本計畫內規劃調查該等作物品項收益、

市場面需求與消費量等。

十、張家銘委員

有關深層海水部分，農委會陳主委日前到臺東，聽過水試所簡報，並確認 400-500 米可重新布管取水。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杜召集人紫軍

四、出席委員：

委員	簽到
林委員慈玲	陳文龍代
林委員思伶	↓ 卓霖代
卓委員士昭	甘薇代
范委員植谷	謝詩代
許委員秋煌	李序玲代 張廷貴代
李委員玉春	(副司長) 廖崑富代
陳委員瑞敏	(專門委員) 劉嘉偉代
符委員樹強	符樹強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沙委員志一	(副司長) 黃振德代 陳啟榮

委員	簽到
陳委員張培倫	王瑞厚代
張委員家銘	張家銘
嚴委員哲苓	嚴哲苓
傅委員崑其	傅崑其
黃委員健庭	陳金虎代
楊委員珍琪	楊珍琪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朱委員景鵬	(請假)
鄭委員玉妹	(請假)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徐委員超斌	徐超斌
藍委員振芳	藍振芳
張委員基義	張基義
夏委員禹九	夏禹九

五、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李承陽 林鐘榮 張鎮修
花蓮縣政府	消防局長 農業局長 觀光局代理局長	林文瑞 羅文龍 彭偉彬 莊鈞再
臺東縣政府	科長 稅務局長 科員	陳文泰 李孝琴 賴貞延